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佳都科技 | 600728 | 佳都新太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捷 | 王文捷 |
| 电话 | 020-85550260 | 020-85550260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
| 电子信箱 | ir@pcitech.com | wwj@pcitec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3,180,842,812.28 | 11,164,916,320.40 | 18.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716,090,281.73 | 5,419,969,127.67 | 42.3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514,850,879.99 | 2,332,181,968.58 | 7.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4,255,127.77 | 195,478,609.68 | 86.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3,820,373.59 | 52,878,414.25 | -182.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2,543,321.70 | -747,566,580.1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9 | 3.41 | 增加1.6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97 | 0.1130 | 85.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40 | 0.1130 | 53.9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92,205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80 | 168,046,096 | 0 | 无 | 0 |
|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9 | 103,103,099 | 0 | 质押 | 68,000,000 |
| 刘伟 | 境内自然人 | 3.09 | 66,604,509 | 0 | 质押 | 40,000,000 |
|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2 | 65,075,921 | 65,075,921 | 无 | 0 |
|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0 | 58,230,785 | 0 | 无 | 0 |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1 | 43,383,947 | 43,383,947 | 无 | 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74 | 37,387,336 | 34,989,154 | 无 |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22 | 26,242,305 | 24,078,091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1.21 | 26,024,739 | 0 | 无 | 0 |
|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7 | 23,137,887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何华强、刘锋、刘佳、GU QINGYANG(顾清扬)、独立董事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利连女士主持,监事何月姣、刘光天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433,7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18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 865,975,770.00 |
| 减:2019年使用 | 77,230,022.23 |
| 减:2020年使用 | 172,760,273.26 |
| 减:2021年使用 | 159,444,671.54 |
| 减:2022年使用 | 196,983,262.42 |
| 减:2023年使用 | 16,255,320.63 |
|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38,685,297.43 |
| 减:其他发行费用 | 4,686,472.30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13,322,239.91 |
| 加:理财收益 | 7,665,247.07 |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5,726,542.65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 0.00 |

说明: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 1,817,964,461.47 |
| 减:2023年使用 | 581,519,518.39 |
| 减:其他发行费用 | 1,870,000.00 |
| 减:临时补流 | 1,050,000,000.00 |
| 减:购买理财 | - |
| 加:理财收益 | - |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1,700,932.25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 186,275,875.3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9日,本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1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五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3年6月30日,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结项,相关账户已于2023年4月销户。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5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八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 120916405210102 | 活期存款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 120923106310101 | 活期存款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 | 3602046329200153012 | 活期存款 | 57,663,026.4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 | 3602046329200156764 | 活期存款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 44050147100109000760 | 活期存款 | 2,129,786.9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 755901572510626 | 活期存款 | 55,374,450.7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 82040078801400002523 | 活期存款 | 44,019,680.0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9550880004598500324 | 活期存款 | 27,088,931.31 |
| 合计 | / | / | 186,275,875.3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2,000万元及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月6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现金管理活动。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8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上述合计签署金额不超过21,994.3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1,264.96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部分与募投项目研发关联度较低的设备、支付了与募投项目关联度较低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并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培训,公司已及时全部改用自有资金支付。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表1: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总额 | 86,128.9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25.53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6,135.88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 否 | 55,830.32 | 55,830.32 | 55,830.32 | 1,041.53 | 44,503.02 | 79.71 | 已结项 | 3,665.35 | 否 | 否 |
|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 否 | 31,641.99 | 31,641.99 | 31,641.99 | 584.00 | 21,632.86 | 68.37 | 已结项 | 8,590.83 | 是 | 否 |
| 合计 | / | 87,472.31 | 87,472.31 | 87,472.31 | 1,625.53 | 66,135.88 | 75.61 | / | 12,256.18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载体的建设工程投资进度晚于预期所致。因实施地点的地块建筑航空限高调整,导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较晚,以及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投资进度略有延长,导致整个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868.53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79.90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70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共置换资金4,148.43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使用5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br>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1,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月17日及18日,公司合计使用5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br>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12日及13日,公司合计使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4日分别归还6,000.00万元、3,300.00万元、40,7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8日及19日,公司合计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8日、2023年1月6日分别归还7,000.00万元、2,000.00万元、5,000.00万元、16,0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共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141,916.08元。<br>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共获得理财收益1,523,330.99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1,264.96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br>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使得募投项目主要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方面得到了有效节约。<br>公司在数据中心、实验室、验证中心等研发基础环境的建设过程中,利用与上游ICT设备厂商的合作优势,对部分研发设备采取借用而非购置的形式,减少了募投项目软硬件支出;其次,公司积极寻求与地铁客户、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研发活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联合研发,在满足募投项目研发需求的情况下节约了资金;此外,随着关键技术的攻克,在终端用户设备配套升级的需求下,存在研发立项与项目验证相结合的研发活动形式,该部分研发活动通常也以自有资金承担。综合以上原因,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出现节余。<br>此外,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br>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br>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部分与募投项目研发关联度较低的设备、支付了与募投项目关联度较低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并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培训,公司已及时全部改用自有资金支付。 |

附表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81,411.6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8,151.95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8,151.95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 否 | 65,016.89 | 48,564.63 | 48,564.63 | 2,084.68 | 2,084.68 | 4.29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99,593.93 | 42,889.87 | 42,889.87 | 1,166.43 | 1,166.43 | 2.72 | 2025年12月31日 | - | 否 | 否 |
|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20,760.50 | 20,162.15 | 20,162.15 | 477.84 | 477.84 | 2.37 | 2025年12月31日 | - | 否 | 否 |
|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47,076.76 | 15,371.98 | 15,371.98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9,000.00 | 54,423.00 | 54,423.00 | 54,423.00 | 54,423.00 | 100.00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31,448.08 | 181,411.63 | 181,411.63 | 58,151.95 | 58,151.95 | 32.06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8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上述合计签署金额不超过21,994.35万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8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上述合计签署金额不超过21,994.35万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说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合计27,525,839.22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942,947.2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72,864.26 | -243,723.86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6,600,822.40 | 2,156,717.5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997,881.08 | -3,467,789.78 |
| 合计 | 27,525,839.22 | -1,554,796.05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1,128,792.75 | 4,471,863.02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0,814,154.45 | 1,011,887.47 |
| 合计 | 21,942,947.20 | 5,483,750.49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半年度利润总额49,468,786.42元。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惠发食品 | 603536 | 惠发股份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魏学军 | 刘海伟 |
| 电话 | 0536-6175996 | 0536-6175931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 |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 |
| 电子信箱 | sdhfdb@163.com | sdhfdb@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484,601,079.18 | 1,606,637,964.46 | -7.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64,929,634.36 | 495,485,629.77 | -6.1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44,888,726.02 | 687,100,560.94 | 2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555,995.41 | -54,846,541.61 | 44.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272,316.75 | -63,679,800.98 | 46.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56,965.93 | -11,210,972.85 | 557.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7 | -9.7 | 增加3.3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23 | 47.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23 | 47.8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3,220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82 | 75,387,573 | 0 | 质押 | 21,000,000 |
| 惠增玉 | 境内自然人 | 20.80 | 50,884,963 | 0 | 质押 | 37,338,000 |
| 惠希平 | 境内自然人 | 11.76 | 28,771,771 | 0 | 无 | |
|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7 | 5,302,077 | 0 | 无 | |
| 李玲 | 境外自然人 | 0.63 | 1,540,000 | 0 | 无 | |
| 李伟华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201,000 | 0 | 无 | |
| 李吉祥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201,000 | 0 | 无 | |
| 范祖康 | 境内自然人 | 0.38 | 928,600 | 0 | 无 | |
| 邬凌云 | 境内自然人 | 0.33 | 810,600 | 0 | 无 | |
| 杨玲玲 | 境内自然人 | 0.31 | 749,2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为一致行动人。惠增玉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惠增玉和惠希平为父子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3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 | | |
|---|---|---|---|
| 分行业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变动情况(%) |
| 速冻食品 | 83,634.36 | 67,228.21 | 24.4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项情况 | | | |
|---|---|---|---|
| 产品分项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变动情况(%) |
| 丸制品 | 21,318.47 | 15,066.28 | 41.50 |
| 油炸品 | 15,582.28 | 12,575.36 | 23.91 |
| 肠制品 | 6,134.45 | 4,785.75 | 28.18 |
| 串制品 | 5,649.34 | 5,036.00 | 12.18 |
| 中式菜肴 | 10,842.56 | 7,929.72 | 36.73 |
| 其它类 | 3,013.81 | 3,605.58 | -16.41 |
| 贸易 | 2,913.78 | 2,172.79 | 34.10 |
| 供应链 | 17,176.35 | 15,501.85 | 10.80 |
| 餐饮类 | 1,003.32 | 554.87 | 80.82 |
| 小计 | 83,634.36 | 67,228.21 | 24.40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销售模式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变动情况(%) |
| 经销商模式 | 55,940.43 | 41,243.97 | 35.63 |
| 商超模式 | 1,061.26 | 1,022.43 | 3.80 |
| 终端直销模式 | 8,544.66 | 8,635.43 | -1.05 |
| 供应链模式 | 18,088.01 | 16,326.38 | 10.79 |
| 小计 | 83,634.36 | 67,228.21 | 24.40 |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 | | |
|---|---|---|---|
| 地区分部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变动情况(%) |
| 华北 | 30,668.53 | 24,627.74 | 24.53 |
| 华东 | 31,992.24 | 26,588.68 | 20.32 |
| 华中 | 8,076.01 | 6,389.88 | 26.39 |
| 西北 | 7,997.42 | 5,709.19 | 40.08 |
| 东北 | 1,849.43 | 1,265.21 | 46.18 |
| 西南 | 1,437.32 | 1,126.87 | 27.55 |
| 华南 | 1,490.25 | 1,520.64 | -2.00 |
| 境外 | 123.16 | / | / |
| 小计 | 83,634.36 | 67,228.21 | 24.40 |

二、2023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户

| 区域 |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
|---|---|---|---|
| 华北 | 236 | 37 | 64 |
| 华东 | 456 | 65 | 122 |
| 华中 | 154 | 27 | 64 |
| 西北 | 132 | 31 | 18 |
| 东北 | 127 | 32 | 25 |
| 西南 | 74 | 10 | 24 |
| 华南 | 72 | 15 | 15 |
| 境外 | 7 | 0 | 6 |
| 小计 | 1258 | 217 | 338 |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89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公告编号:2023-050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江龙船艇 | 股票代码 | 30058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席方远 | 胡月琴 | |
| 电话 | 0756-7266221 | 0756-7266221 | |
| 办公地址 |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 |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 | |
| 电子信箱 | dshbgs@jianglong.cn | hu.yueqin@jianglong.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34,483,662.44 | 248,263,985.18 | 75.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741,269.48 | 8,892,189.11 | 43.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163,685.48 | 1,687,454.89 | 324.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4,698,262.77 | -20,206,063.24 | 1,706.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37 | 0.0235 | 43.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37 | 0.0235 | 43.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 | 1.16% | 0.4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67,726,783.20 | 1,549,483,070.88 | 26.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83,231,180.41 | 766,057,275.17 | 2.2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93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夏刚 | 境内自然人 | 24.55% | 92,714,345 | 69,535,759 | |
| 晏志清 | 境内自然人 | 13.84% | 52,283,624 | 40,862,717 | |
| 赵盛华 | 境内自然人 | 6.54% | 24,698,457 | 24,698,457 | |
| 龚重英 | 境内自然人 | 3.98% | 15,048,947 | 11,286,710 | |
| 贺文军 | 境内自然人 | 2.65% | 10,002,604 | 7,501,953 | |
| 黄劲荣 | 境内自然人 | 1.35% | 5,086,105 | 0 | |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15% | 4,348,581 | 0 | |
| #雷桂珍 | 境内自然人 | 1.06% | 3,997,682 | 0 | |
| 赵海茜 | 境内自然人 | 1.06% | 3,986,840 | 0 | |
| 晏晓煌 | 境内自然人 | 0.58% | 2,200,000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龚重英为晏志清之弟的配偶;晏晓煌为晏志清之弟;赵海茜为赵盛华女儿,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雷桂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97,682股,实际合计持有3,997,682股。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新签订单再创历史新高,在手订单充足

2023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17.81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25.57亿元。

2、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陆地工程已于2022年底完工。陆地工程完工后可部分满足船舶下水前生产建造需求,随着设备陆续安装调试、人员逐步到位,项目产能正逐步释放。水下工程则按计划推进,预计2024年初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达到设计能力时,年估算产值可达9.1亿元(不含税)。目前公司产能大致分为中山一厂(中山原有生产基地)、中山二厂(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珠海厂、澳龙厂。

3、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128米趸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1,280.06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打破公司产品的最大尺度记录,为后续进军100米以上高性能船艇市场奠定基础,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特种作业船艇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与客户A签署的订购合同原件,合同金额8,673.09万元人民币,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息,公司已履行相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与客户签署的订购合同原件,合同金额150,500万元人民币,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息,公司已履行相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4、员工持股计划与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进行调整,除了参与人数相关条款调整以外,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已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议案》,同意将徐海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张兵、陈亮。详情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江龙船艇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1亿元。该议案已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6、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风险提示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的子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H FERRY CO., LTD签订了《SHIPBUILDING CONTRACT》,合同总价为17,701.37万元,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司编号:2022-001)。签署该合同的当事人因病去世,公司正在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该合同签署后尚未履行,可能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风险。

7、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包含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等)、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如下:

| 金融机构名称 | 业务类型 | 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资产抵押清单 | 担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25,000 | 2023.07.13-2024.07.13 |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7203号 | 晏志清/贺文军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100,000 | 2022.05.31-2025.05.31 |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47/0400006856/0400006857/0400006858/0400006859/0400006860号;<br>中府国用(2015)第3200042号/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94385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3704号 | 晏志清 |
|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5,000 | 2023.06.06-2024.06.05 |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09505号 | 晏志清、席丽萍/贺文军、刘和彩 |
|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10,000 | 2023.06.13-2024.06.13 | 无 | 晏志清/贺文军 |
|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5,000 | 2023.02.21-2024.02.20 | 无 | 晏志清、席丽萍/贺文军、刘和彩 |
| 中信银行横琴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1,000 | 2022.12.31-2023.12.31 | 无 | 晏志清、席丽萍/贺文军、刘和彩 |
|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3,000 | 2023.03.21-2024.03.20 | 无 | 双方股东同比例担保 |
|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1,500 | 2023.01.30-2024.01.15 | 无 | 双方股东同比例担保 |
|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1,500 | 2023.01.30-2024.01.015 | 无 | 信用 |
|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 综合授信业务 | 1,000 | 2022.11.08-2023.11.07 | 无 | 信用 |
| 合计 | | 162,000 | | | |

注:(1)上述授信额度不表示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2)上述最后四笔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业务3,000万元、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业务3,000万元、光大银行珠海分行1,000万元,系子公司澳龙船艇业务;

(3)公司股东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